

# 《毕业八年，我重逢了高中的校花》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毕业八年，我重逢了高中的校花》

13位ISBN编号：9787503943256

10位ISBN编号：7503943254

出版时间：2010-6

出版社：文化艺术出版社

作者：朱口口

页数：24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毕业八年，我重逢了高中的校花》

## 内容概要

《毕业八年,我重逢了高中的校花》介绍了：每个男人的心中都有一个校花，有的文静清纯，有的活泼烂漫。邓云来的心里也有一个校花，那是八年前高中时的梦中女神，她最大的特点却是性感逼人。毕业八年，邓云来纠缠在无望的事业和混乱的感情中，成了浪迹深圳的一个南漂族。他时而与浪荡的CAT约会，时而骚扰一下初恋情人何小璐，日子虽然平淡，却也安逸。一个偶然的机，高中时的校花叶子薇突然闯入他的生活。铅华洗尽的昔日女神性感依旧，唤起了邓云来潮水般的青春记忆，他一头扎进了与叶子薇的热恋当中。何小璐因为绝症离开了人世，给了邓云来很大的震动，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此时他惊讶地发现，性感的校花不仅在与自己热恋，同时也在与顶头上司勾兑，气疯了的邓云来决心探明真相.....

# 《毕业八年，我重逢了高中的校花》

## 作者简介

朱口口，男，1982年生人。现居深圳，热爱文学。著有《80后小夫妻闪婚实录》。

# 《毕业八年，我重逢了高中的校花》

## 章节摘录

朱口口语录精选（1） 1.你一定要过得很好，才对得起这些年来，我的落魄。 2.我想要好言相慰，给她一个许诺，话到嘴边，却什么都懒得说了。 3.人的感情是一个容器，像玻璃杯，装满了水之后，就会溢出来一些，再也装不进新的东西。再其实，有个人可以让你装在心里，恨一辈子，也不失为一件好事情。 4.古代三个女人一台戏，我们这三位现代女性，可以演一部棒子剧。 5.原来读书和吸烟一样，都是一种恶习，会让当事者上瘾，还会让旁人掩鼻皱眉。 6.人的一生，只有回忆是属于你自己的。可是就连回忆，也是一副阴森森的脸色，处心积虑，时不时要骗一下你。 7.信任是多么脆弱的东西，像一件玻璃工艺品。你知道随便一件事情，就可以轻易把它毁掉，而你越是精心呵护，小心翼翼，它越要摔碎在你手里。你无能为力。 8.新时代失败男人的标准，就是炒股炒成股东，泡妞泡成老公。 朱口口语录精选（2） 1.喂鱼的时候要注意，别一次放太多饲料，要不然鱼就会一个劲地吃，直到把肚皮撑爆。这就像大多数人，都是死于贪婪。 2.我们用余下有限的生命，去活在无限的悔恨里。 3.每个人到了二十几岁，都会有一些不愿意提起的回忆，如果你不想惹上麻烦，最好还是闭嘴。 4.人一旦有了期待，时间就过得很慢。 5.晚上可以一个人去喝酒，也可以约上别人的。但今晚我想一个人。这样的一种行为，可以理解为伤感，也可以理解为装逼。 6.科技不一定以人为本，科技主要是以人民币为本。 7.如果你有过同样的经历，你会知道，从不要到要，是一个多么漫长而艰巨的过程。如果你有过同样的经历，你更加知道，有许多障碍，在设下的那一刻，就是为了被越过的。我的经验是，除非对方狠狠给了你一巴掌，否则她就是在礼节性地拒绝，是在客套。要不然怎么的，盖棉被，纯聊天？都是大人了。 精彩导读 如果这是个虚构的故事，就让我从此永垂不朽。 故事发生在两个南方城市之间，发生在我二十七岁那年。二十七岁，对于男人来讲，既不是最坏的年代，也绝非最好的年代。就拿我自己来说吧，大学毕业四年了，在社会上摸爬滚打的，按理说，该混出点人样来了；偏偏我还是灰头土脸的，呆在一个混账的公司，拿一份混账的工资。老板心眼太多，手下心眼太少；加薪是个童话，加班才是现阶段的基本国情。行，那就辞职吧。咬咬牙想半天……唉，还是算了，等金融危机过去再说。 事业就是这个样子，那谈家庭吧。同样按理说，从高中就开始早恋了，到了这个年纪，就算还没结婚，也该有个固定的女朋友了。两个人住在一起，心照不宣的，施工时都不戴安全帽，只等着搞出人命，才能豁出去奉子成婚。偏偏我女朋友换来换去，硬是没有一个能修成正果。并不是我喜新厌旧，实际上，我被抛弃的次数，远比抛弃别人的次数多。对于女人来讲，一九八二年产的红酒是绝世上品，一九八二年产的男人，可不是什么值钱的玩意。好了，这就是我二十七岁那年的基本情况。活着没有盼头，想死更没有理由。曾经的理想都见鬼去了，每一天过得像行尸走肉。如果说混得不好不是我的错，那最让我郁闷的是，我身边的这些个鸟人，全都混得风生水起，形势喜人。 故事开始的那个晚上，我跟两个前途大好的鸟人，一起去吃饭。南哥照例带着他的漂亮老婆，小川开的是新买的雷克萨斯。去的不是什么高级酒店，就在一个大排档。都是熟客了，老板招呼得很周到，炒了些小菜，喝了些啤酒，挺惬意的。吃完饭大家就散了，我回到自己的住处，一看不对劲，大堂门口的台阶上，一字排开坐了一大群人，有老有少，有男有女。我认出了住在隔壁的小美人，刚上初中，大眼睛，尖下巴，有点婴儿肥。这会儿，她全身汗津津的，校服下面是背心，再下面，是才露尖尖角的小荷。青春，真可爱青春。我记得那天晚上闷热无比，是个合该有事的天气。我走向那小美人。她一边用手扇风，一边眨巴眨巴眼睛看我。虽然是邻居，我却从来没有跟她说过话，一方面这年头，人情淡薄；另一方面，虽然我长得一看就是邪派，但其实内心正直，绝不是一个恋童癖。我笑着问，小妹妹，怎么大家都在这儿？小美人叽里呱啦地说，在这里乘凉呢，楼里面停电了，不，电梯跟走廊都有电，是房间里停电了。我顺着她的手指，抬头看去，果然，楼上房间的窗口，都是一片黑乎乎的。小美人继续说，是线路问题，供电局在抢修，我作业也做不了，烦死人，最早要到十二点才来电呢。我谢过小美人，走了几步，在一个人少的地方坐下来。现在该做什么呢？回家不是个好主意，这鬼天气，没空调是肯定睡不着的。那么去开房？一个人去酒店，我有毛病啊？嗯，得找个伴。我掏出手机，开始找那些女人，那些爱过或者恨过，现在还愿意跟我来场友谊赛的女人。首先是大学时代这个，腰很细。我拨了电话过去，嘟嘟两声接了。我第一句话问，现在方便讲吗？她劈头盖脸地说，合同还没做好呢，等明天我上班再说吧。在她挂掉电话之前，我听见旁边的电视声，还有她老公问，谁呀？我嘿嘿干笑了一下，行了，别破坏别人的家庭感情。嗯，那就这个吧，前两年泡吧认识的，当天晚上就勾搭上了，然后由一夜情发展到了多

## 《毕业八年，我重逢了高中的校花》

夜情。她腿长胸大，最重要的是没老公，也没男朋友，至少没有固定的男朋友。打过去，电话响了好久，在我准备放下时，她突然接了起来。她的声音显得很兴奋，那种太过夸张，一听就是装出来的高兴。她说，哎呀，邓大官人突然来电，小女子受宠若惊。我单刀直入，Cat，我有些想你了。Cat放荡地笑，是想我了，还是想睡我了？我说，我以为这是一段精神恋爱，原来在你心目中，也是一段赤裸裸的肉体关系。Cat哈哈大笑，过了一会儿说，真能扯，不过我就爱你这能扯的劲儿。行了，别磨蹭了，老娘今晚一个人。我心中暗喜，却不动声色道，行，你还是住那儿吧，我过去接你。Cat说，没错，老娘还是住那儿，不过这会儿出差了，在北京，房都开好了。你打个飞的过来吧，我一边热身一边等你。我翻了翻眼皮，这姑奶奶拿我寻开心呢。于是不客气地说，我要有这功夫，还不如直接去东莞呢，人家小姐比你敬业多了。Cat笑骂道，行，我等着去艾滋病医院看你。然后两人又是胡扯了几句，就挂了电话。我收好手机，摸出一支烟，叼在嘴里，点着了。不远处有只大金毛，大概是闻到了烟味，朝我恶狠狠地吠。我只好站起身来，向远处走去。我点燃身上最后一支烟，在路灯杆下百无聊赖。抬头看看，楼上的窗口还是一片黑乎乎的，那种漆黑，就是孤独的颜色。其实孤独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在孤独的时候，竟然没一个人可以用来想起。狠狠地踩灭烟头，还是掏出手机，拨了刘麦麦的号码。这婆娘是个大咧咧的角色，我跟她小学时就认识了，一直称兄道弟的；到我读大二的时候，她跟家里人闹翻了，没钱交学费，干脆就辍学了，在我租的房子里睡了小半个月。刘麦麦接起电话，懒懒地说，死人头，这么晚了，找我干吗？我说，关心一下我们的儿子，最近没灾没病，健康成长吧？刘麦麦说，那当然了，你留给我的骨肉，我能不好好照顾吗？她确实有个儿子，已经三岁了，长得人见人爱，车见车载。其实刘麦麦的儿子，跟我一点关系都没有。我跟她虽然同居了半个月，都是我睡床，她打地铺。我们井水不犯河水，手都没碰过一下。虽然我这人是个下流胚子，但朋友就是朋友，女人就是女人，这两回事我还是分得清的。当年她在我那儿住了小半个月后，勾搭上了一个英国海归，程序员，都已经见过他家父母了，不知为什么突然变卦，以迅雷不及掩耳盗铃的速度，嫁给了个税务局上班的公务员。她老公比她大三岁，年纪轻轻就当上了科长，整天脸上乐呵呵的，其实精得要死。我跟刘麦麦常开些过分的玩笑，但她老公知道我们的底细，所以并不介意。我问，儿子睡了？刘麦麦说，还没，在客厅看电视呢，跟他后爸。咋了，有话快说，有屁快放。我说，没事，就想跟你谈一下人生跟理想，宇宙如何形成的。刘麦麦切了一声说，拉倒吧，我看你呀，一定是身边没女人，慌得睡不着觉吧？不是我说你，也该找个老婆了，总吃了上顿没下顿的，前列腺早晚憋出毛病。刘麦麦结婚后，由她老公出学费，去考了个医师证，现在在一个私人诊所上班，专医男女泌尿系统疾病，开口闭口的，不离皮带下面三寸。我说，我倒是想娶呀，没人愿意嫁。刘麦麦说，要不我给你介绍一个？我这儿有个护士，八七年的，嫩得能捏出水来，我都想咬一口。我说，拉倒吧，你们那儿的护士，日理万鸡，我有心理障碍。刘麦麦问，那你喜欢什么样的？我想了想说，嗯，长头发，皮肤白，声音要甜，胸得要大，最好是我们那边的人……刘麦麦突然大笑起来，哈哈哈哈哈，有点歇斯底里的样子。我一阵莫名其妙，问道，发什么神经，脚气菌上脑啊？她好不容易止住笑，断断续续地说，你描述的这女人，不就是叶子薇吗？都多少年了，还没忘记她？你呀……我突然间就有点恍惚，心里又甜又酸的。叶子薇，我有多久没想起这个名字了？以为自己身经百战，是个刀枪不入的老淫棍，却原来在我心里，也还有一块柔软的地方。只是，那么多年过去了，她早就嫁了吧？刘麦麦一针见血，搞得我有点恼羞成怒。我索性说，没错，我就是一直暗恋她，怎么了？她倒来劲了，说，哎哟，真看不出，你还挺痴情的呀。那，要不要我给你们撮合一下？我说，行啊，你就跟叶子薇说，我喜欢她，喜欢得快要发狂。刘麦麦问，真有那么喜欢？我说，对，这十年来，我每次打飞机都得叫她名字。她说，哈哈，那我……突然之间，旁边传来一阵欢呼。我抬眼看去，两三秒内，楼上的窗口又亮了几盏。我打断刘麦麦道，行了，说得我心痒难耐，打飞机去了，不跟你扯了。然后就掐了电话，跟着人潮一起涌进了电梯。刚才的小美人也在，脸上一片欢喜，大概是提前来电，让她感受到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回到房间，什么都不理，先洗个冷水澡。呼，一个激灵，整个世界都清凉下来。之后就是喂宠物了。身为一个有爱的大叔，我养了一群热带鱼，还给它们起了名字，大娃、二娃、三娃……七娃。另有一条肿头肿脑的金鱼，它叫做白雪公主。喂鱼的时候要注意，别一次放太多饲料，要不然鱼就会一个劲地吃，直到把肚皮撑爆。这就像大多数人，都是死于贪婪。我在床上看了会儿小说，然后就睡觉了。一夜无梦。第二天下午，我正在准备开会的资料，突然收到了刘麦麦的短信。她是这么说的，云来，我打了电话给叶子薇，说你心里一直放不下她。她还没结婚呢，空窗期，这是她手机号

## 《毕业八年，我重逢了高中的校花》

，人家叫你打给她…… 我在脑门上狠狠敲了两下，刘麦麦这婆娘，是蠢得不知道我在说笑，还是故意看我出洋相？没错，我承认暗恋过叶子薇，但好马不吃回头草，更何况是上世纪的陈年旧草。

八年里毫无音信，不知道她漂到了哪个城市，也不知道她变什么样子了，残花败柳，或者胖成了个沈殿霞？ 我摇了摇头，还是赶紧弄材料吧，不然一定挨批。老板是个妇女，四十多岁了还没嫁，整个儿一个内分泌失调，荷尔蒙失败，就喜欢折磨我这种如花似玉的美少男。 开完会已经快七点了，我掏出手机一看，有两个未接来电，然后是三条短信。都是些猪朋狗友，安排周末的节目。只有最后一条短信，是大学里那个细腰女朋友的，就一句话：邓，明晚有空吗？ 周六傍晚，在川流不息的深南大道旁，地铁口，我接到了她。 她打开车门，一边钻进普桑，一边抱歉说，对不起，来迟了。 我笑了笑，问，今晚吃什么？麻辣火锅？ 她是重庆妞，一向嗜麻如命，无辣不欢。大学拍拖的时候，三天两头陪她吃饭，我硬是练出了一副吃香喝辣的好武功。 岂料她却说，不要了，今晚吃清淡一点吧。 我心里暗自奇怪，一边挂挡，一边说，好，那就吃潮州菜吧。 二十分钟后，我们走进一家潮州饭馆。进门的时候，我很自然地去搂她的细腰，却摸到了一指缝的赘肉。岁月不饶人哪，毕竟。 她抓住了我的手，轻声说，不要。 我像地下党一样四处张望，问道，怎么了，有熟人？要不然换一家？ 她停下脚步，用一种奇怪的眼神看着我，然后缓缓地说，邓，我有了。 我吓了一跳，搭在她腰上的手，像一条触电的蛇，嗖一声甩了开来。 她意味深长地看了我一眼，摇头笑道，放心，是我老公的。 我松了一口气，呼。作为一个敬业的妇女之友，以前无论她是什么期，我都会做足防备工作。如果这样还会中招，那只能是我人品不好，家门不幸了。幸好，幸好…… 她在一旁说，邓？ 我回过神来，一边挠头，一边尴尬地说，啊哦，嗯，几个月啦？恭喜恭喜，啊，我们坐那边的桌子吧，这家的潮州卤味很不错…… 我领着她，一边走向桌子，一边听见她说，邓，孩子三个月了。 她又搂住我的手，紧贴着我说，我要做个好妈妈，所以，以后我们再不能那样了。 这顿饭吃得各怀鬼胎，全不像以前那样，吃完饭就顺理成章地回我家，喝点红酒，上一下床，那么欢快。 其实我挺失落的，主要的原因，当然是少了一个乱搞的对手。但如果这就是全部的原因，也有些冤枉了我。 单身，有男朋友，有老公，有孩子，前面三个，对我都没有道德上的约束；只有最有一个，当了妈妈的女人，我是绝对不要碰的。 而当我们读大学的时候，图书馆的门口，或者是学校旁的小餐馆，她也曾经笑着说，要帮我生个儿子，长得很乖的。 而如今，物是人非。 菜上来了，我们一边吃饭，一边心不在焉地聊天。吃到一半的时候，我借口说上厕所，其实是站在洗手盆旁抽烟。她现在是孕妇了，我岂能忍心用二手烟，来荼毒祖国未来的花朵？ 我抽着烟，突然就想起了那个女人。刘麦麦那个疯婆娘，说要帮我跟她牵线；可她身为当年光芒四射的校花，现在早就嫁为他人妇，甚至孩子都几岁了吧？ 我摇摇头，把烟扔进水槽，突然之间，裤袋里铃声大作。 我掏出手机，短信，一个陌生的号码。又是些卖房卖车，要不然就T台选秀，预订三免的吧？里面却说的是，你这家伙，怎么不打电话给我？ 这不争气的手指，竟然微微有点颤抖。见鬼了，不会真的是她吧？ 我翻开刘麦麦的短信，验证一下，没错，是那个女人的号码。 喔，叶子薇，尘土飞扬的小镇，她是那一朵花，开在每个少年的心里。 而我呢？我站在餐馆臭烘烘的厕所里，外面独自坐着一个女人。她曾经是我的女朋友，如今怀着别人的孩子；吃完这顿散伙饭，我们将各奔东西；下次再见面的时候，就只是老同学，旧朋友。 再过几年，她的孩子会叫我叔叔，而我要摸着他的头，笑着说，小朋友乖。 现在，我侧着脑袋，再看了一遍短信。然后，我把手机放回裤兜，大踏步走出厕所。

## 《毕业八年，我重逢了高中的校花》

### 媒体关注与评论

其实不该这么晚还在看你写的东西，就像你一直想摆脱叶紫薇，我也很想摆脱你的文章。人就是这样，明知道明天要上班，得早点起来，却仍然无法抵挡这份文字，这样类似的经历，这样透彻的自我描写。感谢你，又痛恨你。晚上看了很多了，印象最深的就是：或许某一天在某位同学的婚礼上，我手牵着自己的儿女与同样牵着自己的子女的我的初恋情人相遇侃大山。很悲凉吧！

——hgf0124 我用一周时间终于看完了，看的我两眼昏花了都。期待过了年能在书店看到书，赶紧的看完啊，这看半吊子的这个着急啊，上火了都。叶子薇真的挺能演戏，很像我现实中认识的一个女孩，周旋于不同男人之间，装清纯装处女。就连她分手的前男友都还拜托我好好照顾“脆弱的她”。Cat,说实话，挺喜欢的，虽然乱，但是人家毕竟不装。很喜欢你写的这个小说，加油！

——lovexuexue1 一直在关注这个故事，故事到次，我的爱情也宣告结束，这个世界就是那么的巧合。云来的心理描写跟我现在也是极其的相似，时间能抹去一切的伤痛。

——真实 从昨天下午在天涯看到了你的帖子，到现在全部看完。其实从很多很多的事情，看到了自己的曾经，曾经的年少轻狂。何小璐的堕胎，小薇的那句求求你...看你的文字，会突然笑起来，但眼泪也会突然溢出来。很多事情都是我们不愿意看到的，有很多事情都是我们不愿意触及的。但是，我们还一直厚着脸的面对着这个那个，很累。

——cli1738 就是不明白男人的逻辑！cat是因为付出了真情就可爱吗？那谁没伤过付出真情的女人？？还是因为cat可悲？把真爱自己的女人伤成这样是什么荣耀吗？如果爱，就不会把cat抛弃的这么彻底！如果我是cat，即使再回头，即使重把我捧在心头，我还是很难释怀那段伤害！

——不是最爱，不是吗？这个世道，终归是男权至上，女人会保护自己或不会保护自己都不可避免的受伤，除非没有爱过~~~~男人的爱没有规则没有原则，就像当代中国，没有什么是不可能的！只要你是一个需要爱的女人，那你就会像一个需要钱的穷人一样可怜！！

——温暖的冰

# 《毕业八年，我重逢了高中的校花》

## 编辑推荐

全国数亿男人为之倾倒的性感女神。网络原名：《高中毕业八年，我勾搭上当时的校花》。一个关于“校花”的故事，从2009年开始，一直疯狂流传于各大知名网站，直至今日……2010年，“校花”的帖子在天涯杂谈的点击量突破2000万，创言情小说之最。每个男人的心中都有一个校花，长发飘飘，笑靥如花……一部关于性感校花的终极幻想。关于“校花”的隐秘记忆、纯真之梦，在八年后，突然扑面而来……你在读书时，准碰见过这些浪漫、温馨的故事……它唤回了青春最隐秘的记忆，唤醒了一代少年的校花情结。当青春渐逝，物是人非，昔日的校花是否依旧，那一份至纯至性的感情，又将付予何人……《毕业八年，我重逢了高中的校花》语录（一）

我点燃身上最后一支烟，在路灯杆下百无聊赖。抬头看看，楼上的窗口还是一片黑乎乎的，那种漆黑，就是孤独的颜色。其实孤独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在孤独的时候，竟然没一个人可以用来想起。我拉开窗帘一角，凌晨三点，梦醒时分。如果早一些的话，会有深夜航班从头上飞过。我喜欢那一种景象，前面是两条光柱，后头拖着轰隆隆的声音，像穿梭在云层里的巴士。阳光耀眼，我竟乱了方寸。深吸一口气，或许，一段良缘就此开始。挂了电话，我滚上床垫，却没办法入睡。到底怎么回事，是我的心在往上飘，还是地板在往上飘？在这一瞬间，世界变得悄无声息。八年的光阴，与灰色的人潮一起褪去，只留下她站在原地，像一支出水的芙蓉。晚上一个人去了喝酒。也可以约上别人的，但今晚我想一个人。这样的一种行为，可以理解为伤感，也可以理解为装逼。我咬紧牙关，开始感受每一次复仇般的挺进，感受这条不太长的通道。这里是生命降临的地方，也是这个故事真正开始的地方。随之而来的纠缠和撕裂，真正的爱，以及真正的恨。其实我要感谢你，在经历过绝望之后，让我变得没心没肺，从此感受不到痛楚。人的感情是一个容器，像玻璃杯，装满了水之后，就会溢出来一些，再也装不进新的东西。再其实，有个人可以让你装在心里，恨一辈子，也不失为一件好事情。笑了一下，然后回过头去，若有所思地看着前窗。路面和人都快速掠过，像再也无法挽回的时光。她还是凝望我，那样子地凝望我。她眼里流光溢彩，嘴唇上挑的角度，恰到好处，拨得我人心弦荡漾。心底最深处的那根弦，少年时倾慕的女人，她不是在我尘封的记忆里，她就站在我面前，楚楚衣服，为我而唱。一切并非没有预兆。我走在和目的相反的路上，正在越走越远，我身不由己。如果想要掉头，还得等下一个路口。答案只有一个，但想法却可以有一万种，有好的，更多是坏的。在这个世界上，最容易让人陷入的不是爱情，而是猜疑。更遗憾的是，爱情会随着时间而泯灭，猜疑除非被证实或证伪，否则的话，它就一直在那里。一切线索，都指向同一个答案，一个很合理的答案。我一早应该猜到了，或者说我一早就猜到了，只是瞒着自己。这个社会里，相同的故事，我们已经听得太多。哦朋友，你只好承认，现实比想象中残忍。还是有一点点疼的。真相是含在口里的刀片，无论多么小心翼翼，把它吐出来的那一刻，还是会划伤自己。我走到窗前，推开窗户，吐出憋了很久的那口气。啊……

我像一个初出茅庐的年轻剑客，耍着一套虚张声势的剑法，而那个魔女走了过来，只是轻轻一个手指，就化解了我所有守势。真相。只有在小时候的电影里，才会有水落石出的真相。还有那些黑白分明的角色，不是我党就是日伪，不是革命群众就是汉奸，地道战，地道战，埋藏了雄兵千百万。长大后，现实生活里都是模棱两可，难辨黑白的。对于我来说，相不相信，答案只有两个，但选哪个都是错的。一个人要骗另一个人并不简单，但如果两个人一起骗，就会容易得多。尤其当那一个帮凶，就是受害者自己时。或者退一步想，有一个女人肯挖空心思，为你编造一个又一个谎言，至少说明她心里是有你的。我梦见两只蜻蜓交尾，把阳光闪耀的车前盖当作一汪清泉，不断在上面点水。以满腔热情，去徒劳无功——就像人类。我并不是那么急切地要抱住她，我只是害怕，如果继续面对面地凝视下去，她会发现我眼里的亮光。而这一种与生俱来的软弱，正是我所深恶痛绝，拼命想要掩饰的东西。此时此刻，我怀里确实实抱着个温软的女人，我可以闻到她发丝里的香气，同时感受她的爱意、愧疚和感激。这个女人柔软得像一个梦，我不忍醒来，一晌贪欢。人一旦有了想捍卫的东西，就会变得软弱。什么时候你学会妥协，什么时候你才真正长大。在我的记忆里，那个中午寂静无人，操场上的阳光白得炫目，还有知了铺天盖地的聒噪。实际上，那应该是十月中旬的某一天了，我不禁怀疑，树上真的还有知了吗？（二）人的一生，只有回忆是属于你自己的。可是就连回忆，也是一副阴森森的脸色，处心积虑，时不时要骗一下你。绿茶涩口，我

## 《毕业八年，我重逢了高中的校花》

一饮而尽。女人啊，你们的共同语言，是谎言。          楼道昏暗而狭窄，还有一股可疑的尿臊味。

阳光从楼梯转角的窗户射进来，被分割成一条条长块，灰尘在其间飞舞，从这跳到那，又从那跳到这。          青春最后会烟消云散，就好象每个少年都终将死去。          可是总有那么一些记忆，你并不是想要记住，只是没办法忘记。          擦干脸之后，我走出浴室，把电水壶放在底座上。          打开开关，慢慢听见加热的轰鸣。          水的温度会逐渐升高，过程是你早就知道，连最后的沸腾都在预料之中。          我举起手中的水杯，突然觉得头疼欲裂。          我想起那个女人，真的为我怀过孩子的女人。

夜深人静，或许是那些该死的酒精，这一刻我的心底无比软弱。          这块石头我已经背了太久，该到了放下的时候--而解铃，永远需要系铃的那一位，无论你叫那人冤家，或是死敌。          太阳一寸一寸地升高，这个城市渐渐苏醒。这些人来来往往，脸上挂着昨天的疲劳和今天的期待。

在一个红灯前，我点燃了一支烟，把尼古丁狠狠吸入，再徐徐吐出。          烟雾弥漫，车窗外的世界，依然在忙碌地转个不停。          有人年纪轻轻，却躺进了殡仪馆，我有幸还没死，现在，我要回家睡觉。          造物弄人，原来并不是“作弄”的弄，而是“弄他！弄他！”的那个弄。          此时此刻，我的身体和灵魂，被温暖和湿润紧紧包裹，像是沉入一片泥沼。          我应该抽身而去吧？          可是到了这个关头，与其说我无力自拔，不如说我选择了深陷。          灯光的昏黄中，天花板渐渐升高，或者是床垫正在下陷。          当淤泥漫过膝盖，你预见了自己的未来，结局一早注定，你的口鼻都将被淹没。          认识这一点，你停止了挣扎，心中的焦灼渐渐退去，取而代之的，是一种绝望的安全感。

这个世界，原本就是这么污浊。          我突然相信，只要我能容忍并原谅这一切，那么我将洗去身上的尘埃，偿还所有的债。          我可以抛下过去，成为更好的男人。          我并非没有注意到，这些想法，其实充满了信徒的狂热。          可是，真爱的本质就是自我牺牲，一如宗教。          两个人在车里默默无语，昏沉沉的夕阳下，城市像一部发黄的旧电影，在车窗外慢慢放映。          开了门开了灯，开了红酒，又开了CD机。          是一张很老的唱片，以前街边卖的那种，一人一首成名曲。          我对窗痛饮，杯子里是很新的葡萄酒，耳边是年份很久的歌。          我饮尽杯里的愁绪，站起身来。

窗外有一轮明月，我醉眼朦胧，伸出拳头在眼前一握，似乎将它收进掌心；          然而松开手的时候，它仍然挂在天上，像刚才那样，像几千年前那样。          秦时明月汉时关，而我们是可笑的凡夫俗子，转眼百年，一切都是过眼云烟。          对于这段感情最后的结果，我不是现在才有预感；          然而认认真真地萌生退意，这还是第一次。          明知道是镜中花，水中月，我何苦做那冥顽不灵的猴子？          与其从容燃烧，我选择了苟延残喘。因为这样，可以陪你们久一些。

## 《毕业八年，我重逢了高中的校花》

### 精彩短评

- 1、邓云来其实这是何苦呢，叶子薇明显是爱上他了，又何必去苦苦执着那些谎言，终会有圆满的那天，Cat虽然没谎言但是真能比得上叶子薇嘛，作者就是要写的让读者纠结，让我选我会选叶子薇
- 2、2015.8.6 扔
- 3、必读
- 4、天涯来的。本来觉得就是扯蛋。后来觉得扯的还挺均衡。以这种直播贴的类型内衡量，不算难看。不过既然大家都是骗子，这结尾未免也太光明了。拜托。有了娃，炮友就能变成好战友吗？
- 5、初看名字还以为是某YY小说，差点错过一本好书了。作者的一些观点能引起我的共鸣，也很欣赏该书的叙述方式以及故事本身，不矫情，不狗血，看了很多遍
- 6、我也不知道为什么看这本书
- 7、安全感这个问题还是很值得探讨的，很符合我的价值观——真诚。
- 8、我发现这几年我所有的恶俗爱情小说都是只有在飞机上打发时间读的
- 9、喜欢这部用性感加上谎言堆砌出的老男孩幻想，只不过现实中我在结尾选择相信叶子薇的谎言。
- 10、一边读一边跟着作者心酸
- 11、语言被和谐了，与网络版比少了些激情
- 12、我坚持看了，女人心计啊！
- 13、又是这类沉重的尔虞我诈
- 14、2016年阅读之旅。
- 15、感谢这个故事陪我度过青葱的大一。朱口口的包袱最爱了。说好的英文名biyebanian 呢！顺便封面真是不忍直视
- 16、我不在乎我的普桑是不是二手，我只在乎现在有几个人开，我不在乎你的过往如何，我只在乎你现在对我是否真诚。神烦那种张嘴就是谎话的人，真的很喜欢cat那种真性情的女流氓！看天涯的小说，总有一种高手在民间的感觉。
- 17、吧
- 18、露骨但不耍流氓，直白但不下流。来说说我看后的感想吧，应该感触颇多，至少可以明白两性关系里的男男女女永远不应该把另一方当傻子。
- 19、我先声明，这个故事应该是真的，因为作者在开头说过，校花对我有真爱，我把世俗想的太复杂了，真正跟子薇在一起的结局我还挺想看到，除非子薇改过自新，如果他最后承认自己出过轨，那么我可能还会接受。
- 20、毕业八年。。
- 21、俩人最后好像是真搞在一起了。大学毕业那会儿想以10元的价格卖了呢，可是现在还在手里。（  
-）
- 22、如果这是个虚构的故事，就让我从此永垂不举~~在天涯上追的直播
- 23、文学性质一般，语言讨巧，真情却有丝毫的存在
- 24、不错的书，就是结尾过于潦草。
- 25、室友强烈推荐，看完我觉得，这是啥jb玩意！第二个感觉是，婊子配狗，天长地久。求放过我们这些普通人。
- 26、这就是人性么，或许写的有些不足，但我却已读了几遍
- 27、一开始在天涯，我以为是黄书才看的。文笔不错。故事也不错。
- 28、说实话，很不错，当然书名只是吸引眼球的，换个书名就是5星
- 29、其实真的很不错的，虐恋啊。完全可以拍成电影了。
- 30、校花真的很坑爹，各种狗血，自杀，割腕，殊不知一个女人到了用这种手段留住男人的时候已经没什么地方值得被爱了，只不过是个打着爱情名号的魔鬼。什么事都干的出来
- 31、这书名差点让我错过一本好书！
- 32、人物塑造的很不立体
- 33、鬼叔旧作，平实中见功力
- 34、一口气看完的，看言情小说看的不多，结局我很喜欢。
- 35、很不错

## 《毕业八年，我重逢了高中的校花》

- 36、用来打发时间的东西。也说明了男人不过如此。玩够了。最终还是要一个让自己有安全感的。虚荣。
- 37、最喜欢的书 真实 仿佛摸着心写的。但作者在这部作品之后也是江郎才尽 再没什么好作品。
- 38、尚可
- 39、唯一的缺憾是cat
- 40、喜欢作者的幽默文笔，喜欢主人公看似洒脱的性格，或许换个书名会有更多的读者关注...
- 41、你看过这么赞的书吗
- 42、高中看的yy小说
- 43、性与爱，痛与真，说不清啊！
- 44、我只能说读了原帖的我脑子被驴踢了。自己混乱的人什么时候有了女友就可以义正言辞了？
- 45、青春。。。
- 46、居然看完了。。。
- 47、被这本书影响沉重，我一度文字风格都是这类的~
- 48、好读！
- 49、曾经喜欢  
又名“情满自溢出”。
- 当时还是追着作者的博客一期一期看的，想着当时真是青葱的岁月
- 50、有意思，一口气看完
- 51、总结下来：男主年富力强，女主.....个个都是明日黄花。
- 52、最大作用是让我结识了小说月报，以前觉得它的存在很奇怪，现已喜欢。

## 《毕业八年，我重逢了高中的校花》

### 精彩书评

- 1、本来看书名以为又是那种YY类的小说，经同学的推荐才知道跟那些不同。读着小说，我一直在思考一个问题，难道过去就如此重要？一个男人，自己没有事业，却还期待女人要跟自己一起，更何况是校花？我想，邓云来对叶子薇是不公平的，既然两个人真正相爱，那还在乎其他吗？也许是邓云来有何小璐，有Cat吧，而叶子薇除了邓就没其他可以托付的人了吧。跟高中校花重逢，也许是每个男生都希望的吧，更何况还是一个深爱自己的校花。但我不是邓云来，没有如此的艳遇，但我想，如果真的遇到，学会珍惜吧。
- 2、我不在乎你的过去，我只希望你对我真诚。书中，我最喜欢的情节是何小璐在讲述的公司那个信佛那个女人的故事，当看到她与许乐相拥而哭的时候，我几近哽咽，一个女人在自己信仰面前的那种无助和绝望，也许是种讽刺，但在我眼中更多的是这个信佛女人的真诚。初恋，终会缠绕你一生，无论你是怀念的还是痛恨的，都无法让你忘怀，那怕你要进坟墓，也会将它一起带入你的坟墓。
- 3、虽然书名很三俗，但是内容却是不错，算的上是最近几年网上少有的精品。相信不少人都能从故事里面的人物身上看到自己，不管是撒谎成习惯、几乎中毒的美丽的子薇，还是大大咧咧但是真诚的cat，或是出身寒微，处处争强好胜的小璐，以及混迹脂粉，但是仍然寻觅着真爱的主人公~最后说一句，对故事的结局（虽然结局有点草率）主人公的选择表示赞赏。
- 4、几个小时之后，我坐上了飞往北京的航班，这一辆飞机，之前也从CAT的楼顶上飞过吧？如今我要乘着它，到伟大祖国的首都，去看第一个女人的最后一眼，再去寻找我的最后一个女人，和她一起，共度余下的漫长人生。原来，世界上根本没有奇迹，也没有所谓的救赎。你年轻时犯下的错，永远要一犯再犯。然后，我们用余下有限的生命，去活在无限的悔恨里。
- 5、这本书也是2010年秋天买的，买了两本，还有一本送人了。时光流逝，可以送给过往的岁月，青春闪亮的那些日子。好好品味，有些感动。
- 6、一直都喜欢看写实的都市小说 作者让我感觉到了真实 以幽默的手法和真实的都市故事的体现出来的大智慧 许多经典的句子 像警钟敲响我 一本好书 会让读者获益良多 当然 当中我也得到了很多在这个现实庸俗的世界上 每个人都在寻找自己的生活方式 人情冷暖 所有人都有迷失过 中间也有放荡放纵自己精神和肉体的时候 只到遇到自己生命中的那个人 初恋 只因为遗憾而变得美丽 邓云来对何晓璐说：“你一定要过的很好，才对得起这么多年的落魄。”假如 当时邓云来真的和何晓璐牵手的教堂 也未必不是一个好的结局 邓云来 这个自私 聪明 现实 庸俗的男人 让我随着小说一起 爱上你
- 7、看这篇小说很意外，一开始完全是为了打发时间，但是看着看着发现这本书真的不错，小说名字虽俗，但是文章写得真心让人有共鸣，在小说中每个人都能找到自己的过去，青春易逝，仿佛一些事情的发生还在昨日，留给我们无尽的回忆。
- 8、一气整篇看下来觉得心里有点压抑，感觉像一次次的希望在破灭前的挣扎，结果却还是破灭，虽然作者给了云来一次救赎的机会但他想指引的还是不要犯错的对吧 呵呵 这本书让我看的好累、好真切 也许很多看后觉得这完全就是一个骗子编造的一个骗局，但骗子的内心也有柔软的地方，他会有不想或不会骗的人，也许正是那个人让他学会了欺骗，这样看来骗人的人是可怜的、他伺机用对别人的欺骗来报复自己曾经所受的伤害..... 原每个人都能怀揣着一份单纯去对待你爱的人，其实Ta很简单。
- 9、邓云来是个骗子，叶子薇是个骗子，何小璐是个骗子，刘麦麦是个骗子，小川是个骗子，王总是个骗子。执意寻找真相的邓云来，找到了真相，结果又能怎样，如果地铁上没有cat的纸巾，这本书便是一个赤裸裸的悲剧。好在作者结束时犹豫了一下，cat的出现挽救了一个绝望的男人，还有每一个读者的神经。如果这本书真的结束在邓云来的泪水中，我想他会变得消极沉默，没有人能够让他相信了。当然除了cat，一个真诚的女人。特意买了这本书，妈的，“毕业八年，我勾搭上了当时的校花”，光看书名就让人感到恶心，本来是大大的标题党，可是当我看过前几章后，我却发现我已经不能自拔了，我竟然特意买了这本书...并且半天就看完了。我要说的是，一个俗烂的名字差点让我错过一本好书。我一向是这么定义好的艺术作品的，倘若它让你看到了就像你自己，也像每一个人，那么它就是一个彻底的好作品。这本书让我看到了几个人，甚至是很多人。没错，你看到的世界不是你看到的那样，你的生活是别人编制起来的，如果你不去寻找真相，你就会一直活在假象里，但是用谎言去完全另一个谎言，只会让谎言的制造者控制不住局面，于是，你知道了真相，谁都什么也没得到。你拼命去争取你没有的，到头来，死在本不该属于你的疾病之下。你为不值得的人毁掉了白净的皮肤。你费

## 《毕业八年，我重逢了高中的校花》

尽心机，得到的只是冷眼。你，找个真诚的人，好好生活吧。

10、妈的·其实叶紫薇不错啊·！可是邓接受不了这样的感情，也是可以理解的~！CAT最后的出现让结尾的确不再显得悲凉了

11、我很喜欢这本书，看了好多网友的评论几乎所有人都认为邓云来太在乎叶子薇的过去了，其实他们没看懂，邓在乎的不是叶的过去他在乎的是叶的现在和将来，作者书中说了：（1）我的普桑是二手的我不在乎，我只关心它现在是由几个人在开（2）继续下去，我不可能伟大到享受被骗，更不可能无私到把心爱的女人，拿去和别的男人分享。而这个女人，更不可能为我改变。即使我们勉强结婚，婚后的日子，也只是尔虞我诈的人间地狱。（3）我一字一顿道，告诉我，你跟老板有没有偷情过？这是我给你最后的机会，只要你能对我坦白，只要你一句真话，所有的冰雪都可以消融，所有的前尘都可以不顾，让我们放开胸怀，重新来过。我满怀希望，人性不至于堕落至此，我们可以重新开始，只要你给我一个理由。作者在这里用的是偷情，叶子薇如果还没跟邓谈恋爱而跟老板在一起那就不能用偷情，显然事实是叶子薇脚踩两条船同时在跟两个男人上床！看到这里所有人都应该明白邓云来最后为什么选择了Cat，我想所有的男人都不愿意跟别人同时分享自己的女人吧？更何况叶子薇最后还在说谎没有抓住最后的机会，当然了如果换作我，如果叶子薇能彻底断了以前的那些事情我会原谅她跟她在一起，如果.....如果换成你你会怎么样？

12、大男子主义的结晶。调侃的写作手法。只能叹息的相逢。令人扼腕的谎言。俗得掉渣的书名。太匆匆的结尾。

13、这本书写的很真实。我也很喜欢邓运来的性格，敢爱敢恨，拿得起，放得下，很有魄力。他和叶紫薇的冲突主要是：价值观的冲突。一个崇尚真诚，坦诚的人，怎么能够与一个满嘴假话的人在一起？？同时：我也觉得叶紫薇有些悲哀，那么漂亮的女生，内心却那么虚荣，虚伪，出卖了自己的灵魂。同时，也反应了社会的很多东西。男生要谈恋爱的时候一定要让眼光犀利一些，找到自己真正重要和在乎的特点和品质。

14、虽然她有不堪的过去，可是毕竟用性命换取邓云来的原谅，对换的是原谅、重新开始，不是同情。这本书放在现在的社会来看，夏子薇能回心转意一心一意的对待邓云来真的很不容易。邓云来什么都没有，而王胖子有房有车有钱。夏子薇能够像对待丈夫一样对待邓云来实属不易，想一想，现在的二奶多么嚣张，多么不可一世，所以夏子薇这样真的算好的了。而且邓云来也不是什么好鸟，至少对于我来说我无法接受他和cat的炮友生活。夏子薇知错就改 我相信如果邓云来和她和好了，她不会再欺骗云来，会和云来好好过日子的。

15、半天创完了这本书，想起了《忠犬八公的故事》。世上最难得的，就是对情感的忠诚，不管是爱情、亲情、友情和手足情。而选择了背叛的人，就不要回头了，因为面对对你专情的人，细水流长的日子是煎熬而不是幸福。

16、是80后作家朱口口创作的长篇小说。这部长篇小说被网友誉为“关于性感校花的终极幻想”，因为它唤回了青春期最隐秘的记忆，唤醒了一代少年的校花情结。也许，在每个男人的心中都有一个校花，长发飘飘，笑靥如花。当青春渐逝，物是人非，昔日的校花是否依旧；那一份至纯至真的感情，又将付予何人.....

17、一看书名，就感觉肯定是一本充满了无敌YY和俗套狗血的流水账。校花这两个字在中国被赋予的含义通常可以用以下几个关键词概括：女、美女、无数男生YY的美女。本书还给这个名叫叶子薇的笑话冠以性感撩人又体贴人会烧的一手好饭的极品美女。作者的对于语言的运用很是能吸引人，幽默风趣通俗，玩弄的文字游戏也有一定的功力。让我想起了大学时很饥渴的看完孙睿写的“活不明白”一样。这样的小说，不一口气读完总是不过瘾的。主人公那样的男性形象大家可以想象的到，大概就是KDS上撩菜TF的形象吧，但是跟平均水平还差了一点。无外乎就是和女人的那些事儿，三个和他有关系的人物，初恋何小璐，校花叶子薇，所谓的炮友CAT。就像我写下这三个人物的顺序一样，第一个，进行时的那个，最后结合的那个。三个人物的剖析，主人公最后的选择还是宽慰了一些读者，虽然也许会有很多争议的。邓云来太过于纠结校花的过去，我觉得作为一个男人有点不必要。又不是不爱，何必呢？为什么穿山甲一直在挖地？因为在找穿山乙！这则冷笑话就好像现实生活中的男男女女，挖地，找自己的穿山乙。只是生活中没有那么多的性感校花，平凡的普通人更加需要的是真诚、坦诚。

18、很久没有花一个通宵吃完一本书了。很久没有那么投入到激动而后欲摔手机了。这是一个关于谎言的故事，也是一个曲折到不似真实的故事，但是我还是相信作者所说的：“如若此故事不属实，永



## 《毕业八年，我重逢了高中的校花》

为《毕业》很适合拍成电影（删节掉大石车祸事件，感觉结构已经很完整统一了，完全可以当剧本用）。

23、男主角邓运来，在好友小川的婚礼上，在洗手间，听一个小川的同事，喝醉了，无意说走嘴的事情，让男主角从对爱情充满憧憬的莫大幸福，直接跌到对爱情彻底失望的无法接受，以及被好友和深爱的女人一直欺骗的惊醒，顿悟，愤怒，但还是在好友的婚礼上，用理智和胸怀，控制住了自己要失控的情绪。长期以来，男主角邓云来，心里长长的疑惑，突然间，在最好的好友小川的最幸福的婚礼上，被证实了，意外地证实了。如果不被证实，又会向着什么样的命运发展下去？男主角邓云来，桃花人物，高中的时候，在县镇里，带着同是高中生的初恋情人何小璐，去做人流手术，风流若干年，终于想要结婚，终究还是和另一个有钱男人，同时睡着一个美女，还一直不知情，或想证实又不愿被证实，不能被证实。男主角初恋情人何小璐，大限将至时的那句：来，看破放下，随缘自在。到底是在说什么，指什么？个人觉得，小说最出彩的2个情节，就是男主角与初恋情人何小璐的临终对话，及其充满因果智慧的暗示，以及好友小川的婚礼。给人印象很深，也让人叫绝。虽然刚开始的时候，觉得有点俗，但越往后看，越觉得精彩。小说，或明或暗的讲述着，异地恋爱的危险性。尤其是其中一方，是对异性很有吸引力，同时，面对诱惑，自制力也不怎么滴的情况下，危险啊！大家来讨论一下，男主角，遇到这样的爱情，是为什么？男主角邓云来到底应该娶有钱人的二奶叶子薇，还是娶已经怀了他小孩的炮友cat？还是娶别的女子？二奶叶子薇，最后在男主角面前，准备自杀，应该置以深切的同情吗？男主角应该对叶子薇，回心转意吗？炮友cat，怀上的小孩，是不是，就真是男主角的亲骨肉？如果是，男主角应该怎么照顾cat母子，又如何面对曾经的梦中情人：叶子薇？如果再与叶子薇面对的话。包括其他方面的讨论也不知作者朱口口先生，会不会出续集？大家讨论一下，沟通沟通

24、如果这是作者的亲身经历，只能说作者其实还是个非常幼稚的人如果只是一部小说，那他给了那些刚步入社会或者还未步入社会的年轻人，带了一个非常不好的头结局的选择，看似弃暗投明，选择了履行做一个负责任的人，实质是逃离社会，再一次选择逃避。就算是和cat继续下去，结局也还是要分开的

25、这本书，是五公里推荐的，说是在天涯上是一长篇连载，火的快自燃了，我找到未删节的标题时，第一反应这书，中！大胸，校花，两个专用名词，就已经锁定了我的思维，看完整本，是在深夜12点左右，我心中憋了一口火，就想喊一嗓子，似乎在为书中某个人打抱不平，也在懊悔，以后不能见着这些诱惑词就把自己代入，朱口口的“之后的爱情”抒写的太明了，太现实了，让我这样对美好爱情憧憬的青少年失去了最后的寄托，五公里写了篇读后感，在看到他对“之后的爱情”看法，我深深的觉的真他妈的应该就找个缺心眼的嫁了得啦，省下心力，去好好奋斗，买大房子卡宴多好。朱口口的笔名很是率真“十年里有多少日”然后为了让读者相信这是个真实故事，发了一个“如果虚构，就让我阳痿一辈子”的誓言，我多少觉的这男人，对自己真狠哎，第一个出场的女士是CAT，一个大长腿美女，是小邓的炮友，我估摸为了衬托女主角的大胸，小朱把CAT的三围省略，给读者无限的想象空间，（最坏也就长颈鹿呗）小陆养了一家热带鱼，分别叫大娃，二娃，三娃……我第一反映就是，小陆圆了7个葫芦娃，又找到7个白雪公主。女主角算是每个正常男人幻想的对象，因为头顶上有一个光环，校花，每个有野心的（虚荣心）的男人，都觉的征服了校花，就征服了整个学校或是践踏了伤害过你的人，校花丁子薇表露了知性，更不图钱与名，只像和你好好过日子得表象，这种跟一天捡一个钱包差不多的好事，就现在的生活环境，要是你，你怕吗？我想正是因为如此，小朱把邓云来，描写的在欣喜若狂中还在猜疑着，每次肉欲与谎言，都在同时的刺激邓云来，最后，邓云来陷进去了，小川一直在告诫着他，但这一切，在爱面前，都显的微不足道，不是身在其中，意在其里，旁关人的角度谁能明了这说不明白的东西，邓云来要揭开丁子薇的谎言，要一份真诚的爱情，这恰恰是最难的，丁子薇还想维持着以前的表象，一个很严肃的问题出来了，站在一个有过去的男人，是否应该在意有过去的女人，这是一个对立面问题，没有答案，作者从始至终的都在这个问题上模棱两可，给出了两个答案，在意那么失去校花的诱惑，不在意找回了放浪的CAT。电脑单曲循环着，&lt;梦醒时分&gt;一首贯穿整本小说的一曲，我懊恼也是因为，我看完这“之后的爱情”，我想不出我自己的答案，在每个梦醒时分确实不需要问，有些人不必等……

26、最感人的应该是何晓璐，回来见邓云来的片段，一个人的初恋往往最难放下，但是一旦放下，对方却还是一位你依然执着不放，其实过了那么多的时间很多东西都已经不再是以前的东西，如果大家都能放开更加不易，不一定要等到28 29这种结婚的年龄才会丢下包袱，现在的我是20岁，28 29的距离太大，我不晓得以后的日子会是如何，不过向前看总是正确的，小说里面所有的人都是骗子，而最为

## 《毕业八年，我重逢了高中的校花》

真实的也就私生活最为糜烂的cat，坏女孩往往都是最好的女人？？？

# 《毕业八年，我重逢了高中的校花》

## 章节试读

### 1、《毕业八年，我重逢了高中的校花》的笔记-第1页

“如果这是个虚构的故事，就让我从此永垂不举。”  
这是全书开篇的第一句，也是促使我把它从图书馆借出来并且快速读完的重要原因。  
还为自己一直写不出小说找到了原因：不敢发毒誓。耍不起把戏。  
太迷信！

# 《毕业八年，我重逢了高中的校花》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